

盘锦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

——2017年1月11日在盘锦市第七届

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

盘锦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邴志凯

各位代表：

现在，我代表盘锦市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，请予审议。

2016年，全市检察机关在市委和省院的正确领导下，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依法监督、市政府的大力支持和市政协的民主监督下，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法律监督职责，各项检察工作取得了长足发展。

一、回应社会安全新期待，进一步履行刑事检察职责

认真做好检察环节维护社会稳定各项工作，保障社会安定有序，促进人民安居乐业。

——突出打击影响稳定的刑事犯罪。一是依法履行批捕起诉职能，共受理审查逮捕案件966件1337人，批准逮捕589件821人，共受理移送审查起诉案件907件1237人，提起公诉954件1315人；二是依法严惩故意杀人、抢劫、强奸等严重暴力犯罪，从严打击涉毒犯罪，配合公安机关依法办理“2016—9.25”公安部部督案件即于某某等26人涉嫌

贩卖毒品案；三是认真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，对涉嫌犯罪但无逮捕必要的，决定不批捕 251 人，对犯罪情节轻微，依照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的，决定不起诉 10 人。

——依法做好矛盾化解和息诉工作。一是畅通群众诉求表达渠道，共受理群众举报、控告、申诉、信访、法律咨询 736（件）次，检察长接待群众 38 批次，连续 9 年保持去省进京涉检上访零记录；二是强化积案化解，采取逐案分析、因案施策的方式，有效化解了杨某某不服公安机关不立案决定 8 年缠访案等 6 件积案；三是积极开展刑事司法救助，先后救助刑事被害人 3 名，发放救助金 18 万元，努力让当事人感受到司法的温暖。

——积极参与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。一是认真落实《检察机关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八项措施》，最大限度教育、挽救涉罪未成年人，共对涉罪未成年人不批捕 5 人，不起诉 4 人；二是主动融入综治重点人群管理工作格局，加大社区矫正监督力度，监督法院移送列管 2 人，监督司法行政机关收监执行 4 人、处理脱漏管 4 人；三是有效依托辽东湾检察室平台，探索设立检察工作站，及时提供法律服务，将防控触角延伸到忠旺铝业、宝来石化等大型企业，保障辽东湾“四个着力”先行区建设。

二、适应反腐败斗争新要求，进一步惩治和预防职务犯罪

认真贯彻市委关于反腐败工作的重要部署，减存量，遏增量，努力营造廉洁高效的政务环境。

——加大查办案件力度。一是坚持有腐必反、有案必办，共立案侦查职务犯罪案件 41 件 70 人。其中贪污贿赂犯罪案件 29 件 54 人、渎职侵权犯罪案件 12 件 16 人，通过办案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 1100 余万元；二是重点查办发生在人民群众身边的侵害民生民利的职务犯罪案件，共立案侦查新农村合作医疗领域职务犯罪案件 16 件 38 人；三是加大查处大案要案力度，共立案侦查大案 21 件 36 人、要案 4 件 4 人。如，依法查办高检院交办的鞍钢集团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原董事长、党委书记陈某某重大受贿案。

——提高规范办案水平。一是更加注重反腐力量整合，灵活运用“上下联动、贪渎并查”机制，不断深化与纪律检查机关的协作配合，持续增强惩治腐败力度；二是更加注重信息化引领侦查，购置手机数据取证塔、电子证据现场勘查箱等侦查装备，建立电子数据检测中心，全力提升办案效能；三是更加注重办案质量保障机制建设，认真落实权利义务告知、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等制度，严格适用指定居所监视居住，强化警务保障，切实做到规范办案、安全办案。

——深化职务犯罪预防。一是坚持标本兼治，积极开展

预防咨询、检企廉政共建、行贿犯罪档案录入与查询、重大工程项目专项预防等活动，不断增强预防工作实效；**二是**拓宽预防渠道，与市邮政局携手启动“预防邮路”，不断推动预防职务犯罪深入基层一线，织就预防大网；**三是**大力推进“法律五进”预防犯罪宣讲活动，有效遏制职务犯罪的发生，共举办预防宣讲48次。

三、呼应监督职能新拓展，进一步强化诉讼活动监督

认真落实修改后的诉讼法和诉讼规则，全面履行诉讼监督职责，切实维护司法公正。

——强化刑事诉讼监督。**一是**加强刑事立案和侦查活动监督，共监督侦查机关立案9件，依法纠正漏捕14人，纠正漏诉17人；**二是**履行审判监督职责，向法院提出、提请、支持抗诉5件7人，法院已改判2件2人。如，吕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，一审法院判处其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，经抗诉后，二审法院以诈骗罪判处其有期徒刑10年；**三是**健全防范、纠正冤错案件机制，完善重大疑难刑事案件提前介入侦查机制，重视听取当事人和律师意见，加强客观性证据审查，有效保证案件质量。

——强化刑事执行监督。**一是**强化驻监管场所检察，维护监管秩序和在押人员合法权益，监督监管场所整改不规范执法行为17次；**二是**开展“集中清理审后判实刑未交付执

行专项活动”和“财产刑执行专项活动”，发出检察建议3份，监督法院交付执行2人；**三是**加强强制措施执行监督，通过羁押必要性审查，有54名犯罪嫌疑人捕后被变更强制措施，监督公安机关整改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执行不规范行为8人8次。

——强化民事诉讼监督。**一是**加强对生效裁判的结果监督，共受理案件38件，提请省院抗诉8件，省院累计支持抗诉6件，再审法院已改变原判决4件；**二是**加强对审判人员违法行为监督和执行监督，认真开展“基层民事行政检察工作推进年”专项活动，共受理案件47件，发出检察建议12件；**三是**加强对执行案款监督，积极配合法院对2015年以前已经收取但尚未发放的执行案款进行集中清理，有效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。

四、响应深化改革新号召，进一步落实司改试点任务

认真履行主体责任，按照顶层设计，出色完成辽宁首批司法体制改革试点任务，试点经验在全省推广。

——完善检察人员分类管理。**一是**开展员额制改革摸底，核定入额人数，设定员额岗位，切实把员额内检察官配置在办案岗位，回归办案一线；**二是**组织实施员额个人申报、资格审查、统一考试、考核等一系列选任工作，共有133名综合素质优秀的检察人员遴选入额；**三是**进行员额内检察

官、检察辅助人员、司法行政人员定岗分流，确保各归其位、各展其才、各得其所。

——完善司法责任制。一是制定检察官权力清单，科学划分不同部类、不同层级办案权限，切实做到“谁办案谁决定、谁决定谁负责”；二是试行“大部制”改革，分别将双台子区院、兴隆台区院原有内设机构整合为四个工作部门，实行扁平化管理，全面提升办案质效；三是建立检察官司法档案，全面记录检察官办案数量、质量、效率、效果等指标，客观公正评价检察官业务绩效。

——健全完善检察人员职业保障。一是实施检察官职务等级套改，打破检察官职务等级与行政职级挂钩的藩篱，确保员额内检察官的政治待遇显著提高，共有 205 名检察官进行职务套改；二是落实薪酬制度改革，配合人社部门进行工资测算摸底，确保员额内检察官、检察辅助人员和司法行政人员薪资保障政策高效执行；三是制定干预插手案件情况报告和过问案件情况报告制度，确保检察人员依法办案、独立办案。

五、顺应从严治检新常态，进一步提升队伍建设水平

认真把握“五个过硬”要求，以党建带队建，促进队伍正规化、专业化、职业化建设向前迈进。

——思想政治建设持续发力。一是扎实开展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，切实补好“精神之钙”，加强“信仰之修”，熔铸“信念之魂”。共开展专题研讨66次，举办专题党课14次，撰写体会文章780篇；二是深入推进“学习典型案例，规范执法执纪”专题教育活动，认真反思政法系统、检察系统尤其身边人员违法违纪反面典型的深刻教训，努力做到防微杜渐；三是构建检察宣传大格局，唱响盘锦检察主旋律，讲好盘锦检察好故事，传播盘锦检察正能量。共出版《检徽之光》12期、《家园》6期、《盘锦日报·检察专刊》6期，在市级以上各类媒体发表稿件190篇。

——队伍职业素养显著提升。一是切实加强党组班子建设，积极整改落实中央巡视组“回头看”、省委巡视组反馈意见，深刻汲取辽宁拉票贿选案沉痛教训，确保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。共向市委常委会专题汇报党组工作2次，组织召开民主生活会3次、组织生活会30次；二是开展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“回头看”活动和规范化管理建设年活动，深入查找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，着力补齐制度缺失和执行缺位的短板，共制定完善各类规章制度17项；三是积极构建多元化教育培训体系，全面提升检察人员综合能力和集体战斗力。共有18个集体、54人受到市级以上表彰，7篇检察理论文章在国家级媒体发表，81篇检察理论文章在市

级以上法学会征文评比中获奖。

——内外监督作用有效发挥。一是从严加强内部监督，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“两个责任”，认真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整治“四风”要求，充分发挥绩效考评和检务督察“两只手”作用，努力塑造检察机关良好形象。共开展督察18次，发出督察通报11次；二是自觉接受人大监督，向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司法体制改革试点工作，并根据常委会审议意见，制定措施进行整改，同时认真落实人大代表对检察工作的建议、意见。共落实人大代表意见、建议12件；三是主动接受政协民主监督，高效办理《关于推进检务公开构建阳光司法机制的提案》等4项提案，得到了市政协和提案人的充分认可。

各位代表，过去的一年，全市检察机关所取得的成绩，是党委正确领导、人大依法监督、政府大力支持、政协民主监督的结果，也是各级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关怀、理解、帮助的结果。在此，我代表全市检察机关和全体检察人员向全市两级党委、人大、政府、政协，向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，并致以崇高的敬意！

在看到成绩的同时，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，检察工作还存在很大差距和不足，还面临着许多困难和问题。主要表现在：一是司法服务有待进一步深化，立足职能服务发展的举措还不够有力，成效还不够明显；二是司法能力有待进一步

提高，司法理念、办案方式转变滞后，对法律赋予的新增职能履行还不够充分；三是司法改革有待进一步推进，司法体制、司法机制、司法制度等各项改革任务统筹兼顾还不够到位；四是司法保障有待进一步强化，“科技强检”意识不强，对信息化、现代化建设投入还不够给力；五是司法公信有待进一步提升，司法不严格、不规范、不文明的现象还不同程度的存在，社会满意度还不够理想。对于这些问题，我们将进一步采取有力措施，在今后的工作中认真加以解决。

2017年，是我市实施“十三五”规划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一年，是建设国际化中等发达城市的关键之年，也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市的攻坚之年。全市检察工作的总体思路是：认真贯彻市第七次党代会和本次会议精神，紧紧围绕盘锦转型升级发展工作大局，以“三个强化”为总要求，以司法办案为中心，以深化司法改革为动力，忠实履行“三大职责使命”，为盘锦加快建设国际化中等发达城市提供优质、高效、权威的司法保障。我们重点要抓好以下五个方面工作：

一要更加主动地服务改革发展。认真落实服务滨海新盘锦建设的实施意见，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，为建设平安盘锦护航；严肃查办职务犯罪，加大对环境污染事件背后贪腐渎职问题的查处力度，为建设美丽盘锦“清障”；严格履行诉讼监督职责，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项执法活动、每一个

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，为建设和谐盘锦助力。

二要更加有力地推进队伍建设。着力巩固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成果，全面落实从严治党、从严治检各项要求，强化党风廉政建设“两个责任”，不断促进正风肃纪常态化长效化；开展“队伍素质建设年”活动，推进检察教育培训科学化、实战化，不断提高检察队伍的综合能力；自觉接受人大监督，主动接受政协的民主监督、人民群众的社会监督及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，不断增强检察工作的透明度。

三要更加高效地推进司法改革。完善检察人员分类管理、司法责任制、检察人员职业保障，配合推进省以下地方检察院人财物统一管理，确保首批试点任务圆满完成；健全检察机关介入侦查、引导取证机制，探索建立重大疑难复杂案件侦查机关听取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制度，确保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落实到位；健全非法证据排除制度，完善检察长列席审判委员会制度，适时启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改革试点，确保检察工作品质全面提升。

四要更加扎实地抓好基层基础。全面加强对基层院领导，健全领导干部联系基层、业务部门对口指导、基层院结对共建制度，不断提升基层院建设的整体水平；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领导，紧紧依靠县区党委、政府协调解决基层院的困难和问题；全力推进电子检务工程实施，逐步建设检务

保障等“六大平台”，实现各项检察工作全流程规范化、网络化、智能化管理。

五要更加有力地提升司法公信。建立运行员额内检察官、检察辅助人员、司法行政人员个人绩效考评机制，最大限度激发检察人员工作积极性，不断提升机关工作效能；持续强化党务、政务、队伍、业务、警务“五位一体”督察格局作用，不断促进办案质效全面提升，努力塑造检察人员良好形象；下力气抓好市委工作实绩考核和省院“两大考评”各项任务目标，采取项目化管理方式全力推进，在创先争优工作中不断取得新佳绩。

各位代表，雄关漫道真如铁，而今迈步从头越。让我们在市委和省院的坚强领导下，不忘初心，继续前进，为加快建设滨海新盘锦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！